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，鑑於近年公民意識已漸覺醒，年滿十八歲之年輕人，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、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已相當成熟，惟我國的年輕人，十六歲後就必須繳稅、年滿十八歲就須負完全刑事責任，男子必須服兵役，但在「憲法」的規定，他們並沒有投票的權利。環視全世界高達九成多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國家與新興民主國家在內，皆為十八歲就有投票權，這已經是世界潮流。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報告，全世界七十六個「完全民主」或「部分民主」的國家中，只有台灣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突尼西亞投票年齡要滿二十歲。其次，內政部座談會，多數的學者、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都贊成調降選舉年齡。又查，2015 年朝野也都贊成下修投票年齡，2016 年 12 月立法院也初審通過「降低公投年齡至 18 歲」。爰此，配合提出「憲法」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併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保障年輕世代公民參政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

連署人：陳明文	蘇震清	張廖萬堅	劉櫂豪	陳素月
湯蕙禎	劉建國	張宏陸	蔡易餘	邱志偉
范 雲	王美惠	許智傑	邱泰源	蘇治芬
黃秀芳	江永昌	羅美玲	邱議瑩	賴瑞隆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十八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二十歲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 二、鑑於近年公民意識已漸覺醒，年滿十八歲之年輕人，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、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已相當成熟，惟查我國的年輕人，十六歲後就必須繳稅、年滿十八歲就須負完全刑事責任，男子必須服兵役，但在「憲法」的規定，他們並沒有投票的權利。環視全世界高達九成多的國家，包括民主國家與新興民主國家在內，皆為十八歲就有投票權，這已經是世界潮流。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報告，全世界七十六個「完全民主」或「部分民主」的國家中，只有台灣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突尼西亞投票年齡要滿二十歲。 三、另內政部座談會，多數的學者、專家與政府機關代表都贊成調降選舉年齡。又查，2015 年朝野也都贊成下修投票年齡，2016 年 12 月立法院也初審通過降低公投年齡至 18 歲。 四、爰此，配合提出「憲法」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併修正本條文，以保障年輕世代公民參政權。</p>